

表演藝術研究所影音資料借閱規則

101.4.2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借閱資料，需由本人親自前來系圖辦理，不可由他人代理。並請親自辦理歸還事宜，由承辦人員當面點清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2. 每位在學學生一次以 3 組影音資料為限（同一組資料 不論多少片均視為一組）。
3. 每片影音資料押金 500 元，同一組影音資料若為多片影音資料，則每片押金影音資料 500 元。
4. 每次借閱以 7 個工作天為限，同品可續借一次，如已被預約則不得續借，期滿需間隔 3 日方能再借。
5. 若原品為絕版品則不外借，在所辦指定地點閱覽。
6. 若有遺失、毀損，需購買原品賠償。
7. 借閱期滿未歸還每逾一日罰金 20 元，罰鍰至多 25 天，逾期視同遺失辦理。
8. 借閱歸還之完成列入離校手續必備條件。
9. 借閱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擅自拷貝、公開放映、轉賣及租賃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10.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